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兰卫”）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但不会超过上述金额及期限。截至该次会议召开日担保文件尚未签署。

现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以上方案调整为东莞兰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东莞兰卫自然人股东刘永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但不会超过上述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ALMG66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5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7栋4楼5楼

法定代表人：刘永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环境安全检测、产品质量检测、检测技术开发；安全环保评估；有害物质检测、技术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研及技术转让，医疗软件销售、技术推广，市场调研，会议及市场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920	46%
刘永红	900	45%
东莞兰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9%
合计	2,000	1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莞兰卫46%股权，东莞兰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兰卫9%股权，公司与东莞兰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表决委托协议，东莞兰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因此公司合计控制东莞兰卫55%表决权，可以控制东莞兰卫。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5,497,889.20	254,873,635.97
负债总额	263,444,467.91	141,236,196.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9,640,308.39	139,843,419.73
净资产	332,053,421.29	113,637,439.42
资产负债率	44.24%	55.4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18,889,921.20	345,780,168.92
净利润	218,415,981.87	98,582,665.49

注：上述资产及经营财务数据中，2021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东莞兰卫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拟签署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东莞兰卫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最终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依据东莞兰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和期限。

四、 董事会意见

东莞兰卫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基于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兰卫 46%的股权，合计控制东莞兰卫 55%表决权。东莞兰卫的另一位自然人股东刘永红持有东莞兰卫 45%的股权，刘永红亦为本次东莞兰卫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莞兰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充分知悉东莞兰卫的经营情况，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公司对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 4.58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